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苏鲁海王：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康力：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间接持有山东康力 40% 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为支持山东康力的业务发展，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该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会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28 日

住所：市中区汇泉东路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灭菌、消毒服务;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股东持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投资持有其 27.2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鲁海王持有其 12.73%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其 6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数据以各公司审计报告或经签字的财务报表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康力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02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19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0.74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0.10 亿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东康力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29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0.65 亿元，实现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0.06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局意见

山东康力为本公司合计持股40%的公司，考虑到其经营状况稳定，行业前景较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局同意为其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查询相关资料获悉，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33.31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1.51%，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60.4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